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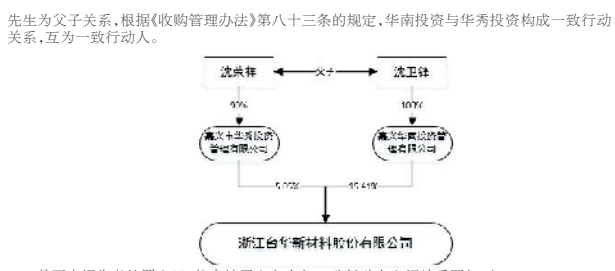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华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上市公司名称: 浙江华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简称: 华新新材
股票代码: 603055
股票上市地点: 上海证券交易所
信息披露义务人: 嘉兴市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: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中国南方纺织城16幢198号
一致行动人: 嘉兴南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: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希普路660号蚂蚱综合农贸市场大厦1楼1121室

股份变动性质: 股份减少
签署日期: 二零二一年七月
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
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如下:
(一)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(二)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:
企业名称: 嘉兴市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法定代表人: 沈卫锋
注册地址: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中国南方纺织城16幢198号
成立日期: 2009-06-24
经营范围: 2009-06-24至长期
注册资本: 8500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4169257381E
经营范围: 投资管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沈卫锋持股100%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:
企业名称: 嘉兴南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法定代表人: 沈卫锋
注册地址: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中国南方纺织城16幢198号
成立日期: 2008-07-15
经营范围: 2008-07-15至2088-07-15
注册资本: 200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41672543279
经营范围: 投资管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沈卫锋持股100%

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如下:
(一)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(二)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姓名	性别	国籍	职业	长期居住地	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
沈卫锋	男	中国	执行董事	浙江嘉兴	否
沈卫锋	男	中国	执行董事	浙江嘉兴	否
沈卫锋	男	中国	监事	浙江嘉兴	否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如下:
(一)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(二)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如下:
(一)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(二)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如下:
(一)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(二)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除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外,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披露本报告书之日前4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
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一致行动人声明
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(盖章): 嘉兴南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沈卫锋
签署日期: 2021年7月13日

附表: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上市公司名称	浙江华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上市公司所在地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中国南方纺织城16幢198号
股票简称	华新新材	股票代码	603055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	嘉兴市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中国南方纺织城16幢198号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	增加□ 减少□ 不变,但股份发生变化□	有无一致行动人	有□ 无□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□ 否□	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□ 否□
权益变动方式(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□ 协议转让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□ 继承□ 赠与□ 司法裁决□ 其他□	大宗交易□	
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	增持种类: A股增持数量: 41,602,200股 增持比例: 5.05%	减持种类: A股减持数量: 0股 减持比例: 0.00%	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前6个月内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	是□ 否□		
信息披露义务人(盖章): 嘉兴市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沈卫锋 签署日期: 2021年7月13日			

浙江华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至5%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1、公司已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至5%以下权益变动的议案》,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4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62%。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转移,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。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(第一期)的公告

股票简称: 洛钼矿业 编号: 2021-040
股票代码: 603993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如下:
(一)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(二)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如下:
(一)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(二)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动情况如下:
(一)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回购,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:
(二)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回购,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: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回购完成后
	数量(股)	比例(%)
无限售	48,513,287	0.22
有限售	21,590,727,286	99.78
总股本	21,590,740,573	100

致使回购所需资金无法及时到位,从而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情况下,可能导致回购事项无法如期进行。

二、回购方案的实施
1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(第一期)的议案》,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实施该方案。
2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,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(第二期)的回购报告书

股票简称: 洛钼矿业 编号: 2021-042
股票代码: 603993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如下:
(一)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(二)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如下:
(一)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(二)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动情况如下:
(一)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回购,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:
(二)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回购,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: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回购完成后
	数量(股)	比例(%)
无限售	48,513,287	0.22
有限售	21,590,727,286	99.78
总股本	21,590,740,573	100

致使回购所需资金无法及时到位,从而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情况下,可能导致回购事项无法如期进行。

二、回购方案的实施
1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(第二期)的议案》,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实施该方案。
2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,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(第二期)的公告

股票简称: 洛钼矿业 编号: 2021-043
股票代码: 603993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如下:
(一)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(二)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如下:
(一)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(二)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动情况如下:
(一)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回购,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:
(二)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回购,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: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回购完成后
	数量(股)	比例(%)
无限售	48,513,287	0.22
有限售	21,590,727,286	99.78
总股本	21,590,740,573	100

致使回购所需资金无法及时到位,从而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情况下,可能导致回购事项无法如期进行。

二、回购方案的实施
1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(第二期)的议案》,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实施该方案。
2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,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